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226號

債 權 人 運潔建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丙○○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釋明請求之證據資料。

二、釋明債務人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組織型態為獨
資抑或合夥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係獨資，債權人應記
載為「○○○（負責人）即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」；如係合夥，債權人應載為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 法定代理人○○○（負責人）」）。

三、釋明請求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3年3月6日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